

附表 1

申請特定工廠(廠名_事業主體未變更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。 (二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三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p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p> <p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p> <p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	

附表 2

申請特定工廠(負責人或合夥人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三	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(一) 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者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(二) 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者，應檢附本項及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。 (三) 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，如變更負責人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如變更合夥人(或同時變更負責人及合夥人)，應檢附本項、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及第五項文件。 (四) 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(五) 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 (六)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四	繼承系統表、稅款繳清證明書、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)。	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，得因繼承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。
五	合夥契約書或合夥人同意書。	以合夥為事業主體，合夥人死亡者，依民法第 687 條及第 691 條規定，須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人身分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其繼承人始得加入為合夥人。
六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(一)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(二)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
七	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附註 1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p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p> <p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p> <p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 <p>附註 2：「民法」第 687 條規定，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，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：</p> <p>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。</p> <p>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</p> <p>「民法」第 691 條規定，合夥成立後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。加入為合夥人者，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，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。</p>		

附表 3

申請特定工廠(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 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減少建築物面積，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
三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
其他：

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
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
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
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附表 4

申請特定工廠(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者應檢附。
三	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。	(一) 增加後之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(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)。 (二) 增加後之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
四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三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</p> <p>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p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p> <p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p> <p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	

附表 5

申請特定工廠(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	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
三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四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，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。	
五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)。
 - (二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)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)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1090807